

内蒙古自治区关于 2026 年 禁渔期禁渔区渔政管理的公告

为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钱塘江等 4 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1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关于继续实施黄河休禁渔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25〕2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我区禁渔期、禁渔区相应时间和范围公告如下。

一、禁渔期、禁渔区的划定

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河流、湖泊和大中型水库（库容大于 1000 万立方米）等渔业水域的禁渔期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边境水域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；自然（非人工形成）水域鱼类产卵场和洄游河道划定为常年禁渔区。

黄河内蒙古段禁渔期为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；黄河干流内蒙古段、黄河干流内蒙古段一级支流，及所属湖泊、大中型水库划定为禁渔区。

二、禁渔管理

（一）禁渔期间，在禁渔区内禁止除休闲垂钓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，禁止收购、运输、储藏、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（二）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因教学科研、驯养繁殖等特殊需要，进行捕捞作业，须经自治区农牧厅审批。

（三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农牧业综合执法机构加强与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配合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以及私捕滥捞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环境的违法行为。对于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举报电话

自治区级：0471-6652043、0471-6652173

呼和浩特市：0471-4369579、0471-4361315

包头市：0472-5256023、0472-5256133

呼伦贝尔市：0470-8666302

兴安盟：0482-8288738、0482-8288704

通辽市：0475-8855060、0475-8855060

赤峰市：0476-5869801、0476-5869813

锡林郭勒盟：0479-8211418、0479-8211417

乌兰察布市：0474-8189274

鄂尔多斯市：0477-8322461

巴彦淖尔市：0478-8943611、0478-8943600

乌海市：0473-2015110

阿拉善盟：0483-8332441

